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综字〔2021〕4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月25日

山东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接受社会捐赠管理，保障捐赠者和学校双方的权益，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捐赠，是指海内外组织和个人，按照自愿和无偿的原则，向学校捐赠的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资产。

第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捐赠自愿。捐赠应在双方协商一致、捐赠方完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 (三) 无偿捐赠。捐赠双方不得以捐赠为名进行利益交换；
- (四) 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第二章 捐 赠

第四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类别和方式：

- (一) 根据捐赠内容，分为货币类捐赠（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和实物类捐赠（房产、图书资料、仪器设备、苗木、陈列品等）；
- (二) 根据使用用途，分为限定性捐赠和非限定性捐赠；
- (三) 根据是否冠名纪念，分为冠名捐赠和非冠名捐赠；
- (四) 根据使用方式，分为留本捐赠和非留本捐赠。

第五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使用方向

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学生培养、人才引育、办学条件

改善，以及其他有利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方向。

第六条 接受捐赠流程

(一) 学校各单位及个人在争取社会捐赠和办理过程中，应与合作发展部取得联系，及时沟通有关捐赠意向信息，并就捐赠对象、捐赠内容、捐赠用途等进行协商确定。大额捐赠项目可由学校出面配合洽谈。

(二) 接受捐赠须签订捐赠协议，以确认捐赠行为，明确权利和义务。捐赠协议中应约定捐赠对象、捐赠方式、捐赠金额、捐赠用途、到款时间等内容。与山东大学签订的捐赠协议由合作发展部会签，与教育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则由教育基金会审核并存档。

(三) 捐赠到账后，由受捐单位及时办理认领、入账手续。新设立的捐赠项目，要及时办理立项手续。

(四) 捐赠资产的使用，由受捐单位提交用款申请，教育基金会依据协议及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后办理。

第三章 管 理

第七条 合作发展部是学校接受捐赠工作的管理服务机构，对学校接受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教育基金会是学校捐赠资金接收、管理和资金运作的专业平台，负责具体相关业务的办理。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捐赠收支的核算，做到及时入账，分类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开具捐赠票据，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

第九条 各学院、各部门是捐赠资产的执行单位，严格按照捐赠协议和捐赠资金管理方法的约定进行支出和使用，并定期向

捐赠方反馈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及总结报告。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依托捐赠项目管理系统，对本单位捐赠项目的协议、立项、入账出账、执行报告等事项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捐赠项目结束或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应由执行单位与捐赠方协商提出处置意见，并报合作发展部审查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接受社会捐赠项目的管理和收支应当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三条 境外捐赠项目按照《山东大学接受境外捐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实物捐赠项目按照《山东大学接受实物捐赠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鸣 谢

第十五条 学校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并及时在教育基金会网站及公众号进行鸣谢，经捐赠方允许可在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第十六条 捐赠方可受邀参加学校的重要仪式及活动、受聘理事、兼职教授等职位，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捐赠方，学校视情况授予各类荣誉称号。

第十七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准许的范围内，捐赠方享有优先利用学校教学、科研等资源，开展合作、共建等权利。

第十八条 在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情况下，经双方充分沟通，捐赠方可以对建筑物、实验室、会议室、特聘讲席教授席位、奖助学金等进行冠名纪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和捐赠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合作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山大综字〔2009〕32号）同时废止。